

南華大學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設置社區托老所需求規劃之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terminant of Demand and
Design for Day Care Center of Aged People

指導教授：陳寶媛 博士

研究生：楊雅惠

中華民國壹零參年陸月

南 華 大 學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設置社區托老所需求規劃之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terminant of Demand and

Design for Day Care Center of Aged People

研究生：楊雅豪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璋玲
楊政郎
陳寶媛

指導教授：陳寶媛

系主任(所長)：楊政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訂的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以上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而台灣在 1993 年時，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有 1,490,801 人，占總人口數 7.1%，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高齡化社會指標。

我國政府雖在 1980 年就公布了「老人福利法(Senior Citizens Welfare Act)」以做為推動老人政策的依據，也在內政部的老人福利政策中，提出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為目標，在各縣市建立照顧據點。但是，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大多著重於殘障、失智、失能與獨居長者的照護。

雖然目前各縣市鄉鎮藉由社區托老所的設置來落實內政部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希望為健康的長者提供綿密的照顧體系。但是，目前各社區托老所的營運仍屬草創初期，且多由社區志工媽媽參與協助。本文認為在未來，居家、社區照顧會是民眾比較願意選擇的方案，而且這也是未來的國際趨勢。

故本文透過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進行調查，以了解社區托老所能滿足長者與子女在哪方面的需求，並且透過問卷調查，以了解受訪者希望社區托老所能提供哪些項目的服務，並藉由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差異性分析，以了解受訪者各項基本背景資料對問卷內容的影響差異。茲將所得結論與建議說明於後。

就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而言，由回收的問卷發現：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年齡多在 41 歲以上；學歷方面以大學或專科畢業者為多數，多數從事服務業工作；受訪者中以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為多數，而平均月收入在 2-4 萬者為最多。

就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而言，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由「地方政府」來籌辦社區托老所較為合適，且以「借用村里活動中心」來設置托老所最為恰當。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收托長者的天數以「一週五天」最適合，收托時間以「全天八小時」最為恰當。若收托半天則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最恰當，至於收托全天則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最恰當。在課程規劃方面，以贊成「休閒活動」課程的人數為最多，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適合半日托長者的膳食以「點心+午餐」最佳；若是全日托則以「點心+午餐+下午茶」最佳。最後，社會大眾認為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以「一週兩次」最恰當。

就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而言：

- (一).女生比男生更重視心理層面上的照顧和經濟層面上的支出與收入。
- (二).綜合而言，年齡層愈大者，皆認為設置社區托老所可以讓長者或子女們在生理層面、心理層面、經濟層面、時間層面與生活品質層面獲得較大的滿足；反之年齡層愈小者，則對設置社區托老所比較沒有太大的感受。
- (三).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 (四).由於學生尚未進入職場，且年紀尚輕，無社會經驗，故對長者或子女等各構面的需求強度都不若各行各業強烈，特別是與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相比，學生對長者的心理層面需求、子女的經濟層面需求與子女的時間層面需求之認知程度都相對較低。
- (五).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受訪者家庭狀況的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 (六).所得水準較高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長者生理需求與子女時間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所得水準較低者。這也反映出有錢的人對於長輩生理層面的重視和自己時間調配權的要求。

關鍵詞：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法、托老所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what influen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First, a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conducted. We analyzed the basic background obtained from it wit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set about the difference analysis with the t-test and the one-way ANOVA then. Finally, we bring up some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any relevant unit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survey, in the aspect of basic background, female predominates among the respondents and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are aged over 41. As for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most of them graduated from the college or the university and most engage in the service industry.

Among the respondents, those who are two-parent family and live with the elderly (or whose children are married and live with all the family) and those whose monthly income are \$20,000- \$40,000 are in majority.

As far as the plan of the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is concerned, most people think it the best choice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takes charg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it, and it is accepted that the institution should be located at the local activity center.

Most consider that the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had better be available 5 days per week and 8 hours per day. As for the business hour, it is better to be available from 8 a.m. to 12 a.m. (half-day) or from 8 a.m. to 16 p.m. (whole day).

When it comes to the course arrangement, courses related to leisure activities are the most popular choices. Besides, it will be great if the meals inclusive of lunch and some snacks are served in the half-day courses or meals including of lunch, some snacks and afternoon tea in the whole day courses. Last but not least,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 that free clinic service had better be available twice a week.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analysis of the respondents' basic backgrounds about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needs of establishing a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1. The female thinks of the mental care and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more highly than the male does.
2. In general, it is accepted, especially for the elder peopl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satisfies the elderly or their children to a large extent on every aspects (the physical, the mental, the economic and the time aspect). In contrast, younger people tend to have no idea about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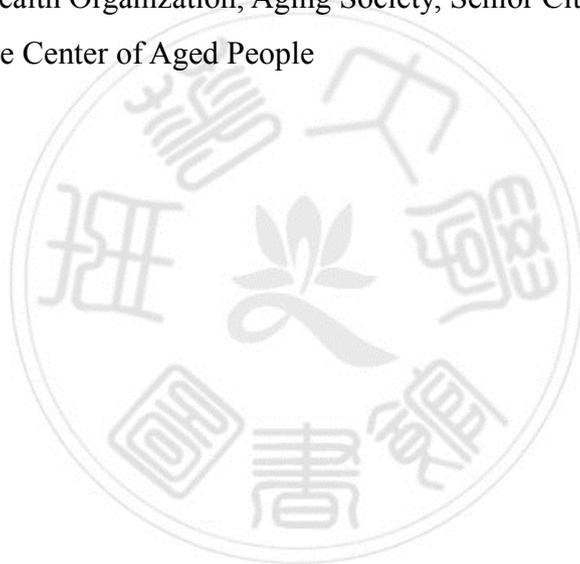
3. About the needs of establishing the day care center,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eople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background.

4. Because the student are too young and lack of social experience, in some aspects of the aged's needs and the children's, especially the mental needs of the aged,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nd the time arrangement of the children, they appear much more indifferent than those with any other careers.

5. About the needs of establishing the day care center,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eople with different composition of their family.

6. Compared with the respondents with lower income level, those with higher income level think much more highly of the physical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time of their children. It also reveals what the rich treasure the most.

Key word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ging Society, Senior Citizens Welfare,
Day Care Center of Aged People



目 錄

目錄	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 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2-1 我國的老人福利政策	4
2-2 老人照護現況	4
2-3 文獻回顧	5
第三章 問卷設計與研究方法	7
3-1 問卷設計	7
3-2 研究對象	9
3-3 研究方法	9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12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2
4-2 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分析	14
4-3 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	16
4-4 敘述性統計分析	17
4-5 受訪者之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19
4-6 受訪者之年齡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20
4-7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22
4-8 受訪者之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23
4-9 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25
4-10 受訪者之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2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9
參考文獻	31
附錄一 74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縣市分佈情形	33
附錄二 正式問卷	35

表 目 錄

表 1-1-1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縣市分佈統計	1
表 4-1-1	問卷受訪者之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析	12
表 4-1-2	問卷受訪者之職業、家庭狀況與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	13
表 4-2-1	適合籌辦之機構、設置地點、收托天數、收托時間與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之填答分析	14
表 4-2-2	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課程規劃、半日托的膳食方式、全日托的膳食方式及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之填答分析	15
表 4-3-1	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	17
表 4-4-1	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量表分析	18
表 4-4-2	長者與子女需求各構面與各題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18
表 4-5-1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 t 檢定結果	20
表 4-6-1	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21
表 4-7-1	不同教育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23
表 4-8-1	不同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24
表 4-9-1	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26
表 4-10-1	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27

圖 目 錄

圖 1-2-1	研究流程圖	3
---------	-------	---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訂的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以上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而台灣在 1993 年時，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有 1,490,801 人，占總人口數 7.1%，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高齡化社會指標。¹

而我國政府早在1980年就公布了「老人福利法(Senior Citizens Welfare Act)」以做為推動老人政策的依據，並且在1997年首次修正，當時修正的重點著重在老人年齡與福利措施的界定。後來於2007年再次修定，則進一步對老人津貼、年金、住宅、保護等需求及專責人力等事項進行了完善的規劃。但是早期，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大多著重於殘障、失智、失能與獨居長者的照護，對於身體康健的長者之照護問題，則在近幾年受到各級政府與團體的關注。因此，內政部在老人福利政策中，提出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為目標，鼓勵各縣市政府逐年建立照顧據點²。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3年6月所公佈的資料得知：目前國內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的認證機構共有74家，其縣市分佈情形如表1-1-1。

表1-1-1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縣市分佈統計

縣市	家數	縣市	家數	縣市	家數	縣市	家數
新北市	10	苗栗縣	2	嘉義市	4	基隆市	0
臺北市	13	南投縣	3	臺中市	4	新竹縣	0
高雄市	7	桃園縣	2	嘉義縣	3	新竹市	0
彰化縣	5	臺東縣	1	雲林縣	5	連江縣	0
屏東縣	5	宜蘭縣	1	臺南市	4	金門縣	0
花蓮縣	4	澎湖縣	1				
合計	74						

註：1.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尚無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此表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0190002&parentid=201110140004>。

¹ 當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14%時，這個社會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若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20%以上，這個社會便稱為「超高齡化社會」(super-aged society)。

² 各縣市的擴點指標為：(1).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村里。(2).據點提供服務之村里涵蓋率尚未達 40%之縣市。(3).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的縣市。

高齡友善的健康照護據點除了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佈的這 74 家認證機構³外，各縣市政府秉持內政部所強調的「在地長壽」、「社區互助」與「積極預防」原則，陸續在各鄉里開辦「社區托老所」(day care center of aged people)⁴。

雖然各縣市鄉鎮可藉由社區托老所的設置來落實內政部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形成綿密的照顧體系。但是，目前各社區托老所的營運仍屬初期草創，且多由社區志工媽媽參與協助。本文認為在未來，居家、社區照顧會是民眾比較願意選擇的方案，而且這也是未來的國際趨勢⁵。

因此，本文乃透過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進行調查，以了解社區托老所能滿足長者與子女在哪方面的需求；並且透過問卷調查，以了解受訪者希望社區托老所能提供哪些項目的服務；最後，藉由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差異性分析，以了解受訪者各項基本背景資料對問卷內容的影響差異。希望本文的研究成果，能作為各相關單位在規畫社區托老所時的參考，使托老所提供的服務能確實滿足長者與子女的需求，讓政府的美意得以落實。

1-2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章為緒論，包含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1-2 研究架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包含 2-1 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超高齡化社會之定義；2-2 台灣老人福利政策；2-3 照護現況施行之分析；2-4 受照顧老人與照顧者之間的需求之分析。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包含 3-1 問卷設計；3-2 研究對象；3-3 研究方法。第四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包含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4-2 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

³ 這 74 家機構的所在縣市與名稱請參見附錄一。

⁴ 根據自由時報 2014 年 01 月 23 日的報導：屏東縣萬丹鄉的水泉、竹林與廈北三個社區已在今年首度開辦「托老所」。另外，自由時報 2014 年 05 月 01 日的報導：台中市已分別在西屯、北區、霧峰、東勢、太平及沙鹿設立了俗稱托老所的「長青快樂學堂」，預計在 2014 年 06 月、07 月將在和平與石岡繼續增辦。蘋果日報 2014 年 05 月 29 日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昨宣布，2016 年前，要將全台 120 家的日間照顧中心，擴充為 368 家，即一鄉鎮日照。

⁵ 吳淑瓊(1998)指出：長久以來，各國的長期照護一直以救濟貧窮個人或家庭為目標；而後在人口老化帶來普遍長期照護需求的壓力下，改而大量興建機構以滿足民眾長期照護的需求；在 1960 年代左右，不滿過度機構化所帶來的品質低落與成本昂貴，而發起「就地老化」(aging in place)的口號，受到絕大多數國家的響應，目前各國多致力於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的發展，以朝向「就地老化」的長期照護目標邁進。

與內容分析；4-3 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4-4 敘述性統計分析；4-5 受訪者之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6 受訪者之年齡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7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8 受訪者之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9 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10 受訪者之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

本文的流程詳如圖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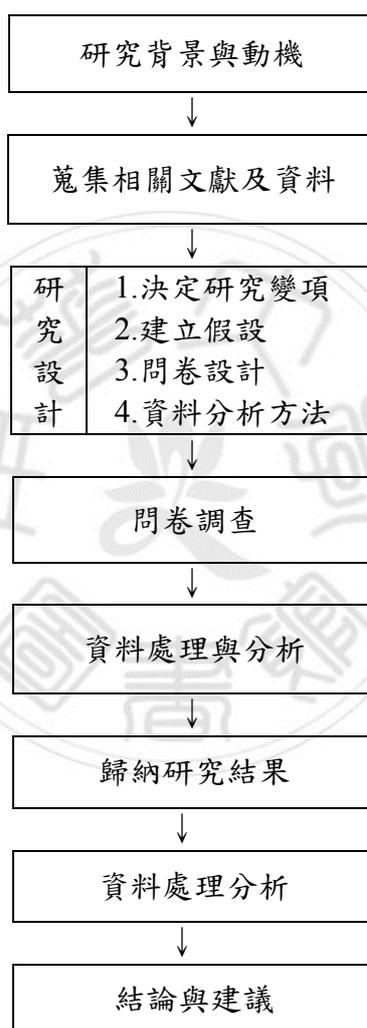


圖1-2-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先簡介我國的老人福利政策，再對老人照護現況、受照顧老人與照顧者之間的需求分析等單元進行文獻介紹。

2-1 我國的老人福利政策

根據內政部於 2012 年所規劃的老人福利政策，其政策的執行重點包括七項：(一). 經濟安全；(二). 健康維護；(三). 生活照顧；(四). 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關懷照顧)；(五). 心理及社會適應；(六). 社會參與；(七).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就經濟安全而言，政府提供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保障中低收入老人的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針對健康維護方面，則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與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而在生活照顧方面，為了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導致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下列四類失能者為主要服務對象：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在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方面，除了強化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外，也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並辦理老人的緊急救援工作。另外，則是設立老人諮詢服務中心，對老人、老人家庭或老人團體提供心理與社會適應的諮詢服務。至於在社會參與方面，主要是透過補助辦理長青學苑、鼓勵興設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最後，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方面，主要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五大目標，邀集民間、企業共同參與服務，以滿足老人生活照顧、居住、娛樂、休閒等需求，營造生活便利智慧化的環境。

2-2 老人照護現況

現今老人照護的發展，一般分為居家式、機構式、社區式等三種照護模式，辦理機構以公辦、公辦民營或民營為主。

(一).居家式的照護服務

指的是提供行動不便未失智或獨居無依長者的日常生活服務，例如膳食、打掃、沐浴、就醫等服務，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強化獨居老人之關懷服務。常見的照護服務模式有(1).日間照護；(2).居家服務；(3).送餐服務；(4).電話問安；(5).居家護理；(6).其他輔助服務等。

(二).機構式的照護服務

指的是提供生活不便、失能、失智、失親無人照顧之長者，住宿、醫護、復健、生活照顧、膳食等 24 小時需人長期照護的服務。機構式照護中心有隸屬於衛生署醫療體系的護理之家及醫院附設的慢性病床，服務對象大都以中低收入戶之慢性病患或身心障礙者為主，無年齡層限制。另外還有隸屬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的榮民之家，服務對象大都以榮民為主。還有隸屬於社會福利體系的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對象大都以失智、失能、失依之人士為主。此外還有民營的養生村、老人公寓，服務對象大都以經濟良好、身體健康的長者為主。

(三).社區式的照護服務

指的是提供子女日間就業無法照顧自家未失智失能長者的日間照護或行動自如之長者閒暇時的進修、研習、休閒活動參與的服務，增進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充實精神生活，以提升自我實現與自我價值的生活。常見的照護服務模式有(1).長青學苑；(2).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樂齡大學；(4).日間照護中心等。

2-3 文獻回顧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12年世界衛生日以「高齡化與健康」（Ageing and Health）為主題，認為保持健康才會長壽（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強調在人口迅速老化的過程中，各國政府更應採取積極有效的策略與行動，包含促進國人良好的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的發展，創造並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及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鼓勵老人多方參與社會，使人們得以最佳的健康狀況進入老年，延長健康壽命、積極老化。

本文在此即簡單的回顧一下長期照護的改革過程，吳淑瓊(1999)指出先進國家的長期照護改革皆會經歷濟貧、機構收養與在地老化三個階段。而沈慶盈(2005)指出：早期的濟貧階段是在偏遠地區蓋大型救濟院，以救濟貧窮且無自我照顧能力者為主。

後來因為老人人口增加，救濟式的照顧無法滿足長期照護的需求，因此乃擴大機構的服務量。最後，因為需求依舊有增無減，而且機構照顧的負擔沈重，於是發展出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⁶的理念，轉而提供各式的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

在台灣早期的農業社會，照顧家中長者是所有家庭成員的責任。但在目前的小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老人照護工作已成為家庭成員的負擔，照顧長輩的人員也由早期的女性家屬轉為外傭。但是外傭的照顧模式常會隨著老人健康情形的日漸惡化、照顧負擔的日益沉重而無法繼續支持。因此，有的子女會選擇將長輩送至長照機構，但是長照機構卻無法滿足長輩想要每天回家、子女想要每天照料長者的需求與企盼，這些問題與困難，郝溪明(1998)；王正、曾蕃霓(1999)；杜淑娟(2006)皆曾為文深入探討。

雖然，目前國內的機構式服務資源仍然大於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但是，由於國人大多具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因此，在地老化的理念普遍讓老人家接受。魏宛瑩(2006)即指出：如果沒有即時調整長期照護的走向，未來將會衍生出嚴重的老人長期照護問題。雖然，目前內政部在擬訂修改老人福利法，針對在地老化進行相關條文的增修，希望未來能在配套完整且協調良善的前提之上，以在地老化的政策導向，為老人們提供所需的服務，但是如何規劃一所符合大眾所需的社區照護機構，是目前值得重視的課題，故本文擬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

⁶ 吳淑瓊、莊坤洋(2001)指出：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這個概念起源於1960年代的北歐國家。當時是因為許多老人不滿機構中的生活充滿束縛且缺乏自主隱私，於是產生回歸家與社區的思考，希望人們在老化的過程中，不要因為身體功能衰退就必須住進機構療養，可以留在自己的家中繼續生活。

第三章 問卷設計與研究方法

本章先就問卷設計、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進行介紹，至於實證結果則留待下一章討論。

3-1 問卷設計

本文採問卷調查法之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來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以了解社會大眾對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與規劃之意見。

(一).問卷設計過程

為了設計問卷，本文除先蒐集相關文獻外，亦實地深入訪談雲林在地長者之需求與諮詢有關學者專家之意見，編製正式問卷，定名為「設置社區托老所需求規劃調查問卷」⁷，供受試者填答。

(二).問卷內容

問卷之結構共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致受試者的短函；第二部分是社區托老所簡介⁸；第三部分是問卷的內容，包含「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社區托老所設置規劃之相關意見」與「基本資料」等三個部份。茲說明如下：

1.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

此部分主要在了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社區托老所的設置需求，包含長者的需求及子女的需求兩大構面，長者的需求構面包含生理與心理兩個層面六道題目；子女的需求構面包含經濟、時間與生活品質三個層面六道題目。本文在此採用李克特(Likert scale)五點量表的方式計分，選答「完全不同意」、「不同意」、「有些同意」、「大致同意」、「非常同意」分別給予1到5分，各題目得分愈高，表示受訪者認為該因素影響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影響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2.社區托老所設置規劃的需求程度與內容

針對籌設托老所的單位、地點、收托天數與時間等內容，本文設計了10題的相關

⁷ 完整的問卷內容請見附錄二。

⁸ 有些受試者可能不了解社區托老所的意寓，為了幫助其填答，特別做簡介說明。

題目，條列如下：

- (1).您認為社區托老所應該由哪一類型的機構籌辦比較適合？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如慈善機構、基金會等）或其他單位辦理較適合。
- (2).您認為社區托老所應該設置在什麼地點會比較適合？借用村里活動中心、借用學區內國小的空閒教室、另外覓地設置或其他看法。
- (3).您認為收托天數何者較適合長者？一週七天、一週五天、一週三天或其他看法。
- (4).您認為收托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半天四小時、全天八小時、或其他規劃較適合。
- (5).您認為半天收托的起訖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其他規劃較適合。
- (6).您認為全天收托的起訖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或其他規劃較適合。
- (7).您認為哪些課程規劃較適合長者？語文課程、才藝課程、園藝課程、經驗分享課程、資訊課程、休閒活動、醫療常識或其他。
- (8).您認為應該為半日托的長者，準備哪一種膳食較適合？點心即可、午餐即可、點心+午餐或其他規劃較適合。
- (9).您認為應該為全日托的長者，準備哪一種膳食較適合？午餐即可、點心+午餐、點心+午餐+下午茶其他規劃較適合。
- (10).您認為社區醫療診所來駐診的次數要幾次較適合？每天、一週一次、一週兩次、一週三次、兩週一次、三週一次、一個月一次或其他。

3.背景變項（基本資料）

文分別從性別、居住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等資料，來探討這些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對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各構面因素的影響程度，詳細內容如下：

- (1).性別：分男性與女性。
- (2).居住地：受試者自行填寫。
- (3).年齡：分為25歲以下、壯年[25(含)以上~40歲(含)以下]、41(含)以上三階階段。
- (4).教育程度：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學或專科、碩士以上等四級。
- (5).職業：分為農林漁牧業、製造業、公共行政業、服務業、學生、其它等五大類。
- (6).家庭狀況：分為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 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其它四類。

(7).個人平均月收入：分為 20000 元以下、20001-40000 元、40001-60000 元 、60001 以上等四級。

3-2 研究對象

本文採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方式，請親朋好友與好友的同事、朋友、家人等協助發放問卷，不分地域、職業等因素，只要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皆為問卷調查之對象。

3-3 研究方法

本文為瞭解相關變項之間的差異與關係，對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發放問卷，回收之問卷將逐一檢視，刪除廢卷後，運用 SPSS 19.0 統計套裝軟體，對有效問卷進行資料分析與檢定。

1.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信度(Reliability)乃是經由測驗所得到的結果，用以檢定各構面(變數)內之構成題項的增刪對此構面的影響，藉此來判定各構面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本文採用 Cronbach's α 來進行信度檢測，並參考 Nunnally (1978)，以單一構面所有題目的 item-to-total correlation 值來進行效度分析⁹。

2.敘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文運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了解受訪者其基本資料的結構性，以及分析受訪者對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之認知情況。

3.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藉由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分析受訪者基本資料中的性別是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長者生理因素、長者心理因素、子女經濟因素、子女時間因素與子女生活品質因素之認知情況有顯著差異。

⁹ Nunnally (1978) 認為若單一構面所有題目的 item-to-total correlation 值均超過 0.5，則此量表可視為極可信且一致的量表。

4.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受訪者基本資料中的居住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是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長者生理因素、長者心理因素、子女經濟因素、子女時間因素與子女生活品質因素之認知情況有顯著差異，本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差異情形。

5.研究假設

本文認為受訪者的性別、年齡等基本背景會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長者生理因素、長者心理因素、子女經濟因素、子女時間因素與子女生活品質因素之認知情況有不同的影響程度，為了進行此差異性檢定，本文的虛無假設為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茲分述如下：

(1).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長者的生理構面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A.不同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B.不同居住地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C.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D.不同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E.不同職業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F.不同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G.不同收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2).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長者的心理構面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A.不同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B.不同居住地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C.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D.不同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E.不同職業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F.不同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G.不同收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心理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3).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子女的經濟構面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A.不同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B.不同居住地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C.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D.不同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E.不同職業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F.不同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G.不同收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經濟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4).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子女的時間構面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A.不同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B.不同居住地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C.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D.不同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E.不同職業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F.不同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G.不同收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时间構面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5).受訪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對「子女的生活品質構面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A.不同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B.不同居住地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構面因素沒有顯差異影響。
- C.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D.不同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E.不同職業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因素沒有顯著的差異影響。
- F.不同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 G.不同收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生活品質構面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本文為瞭解相關變項之間的差異與關係，對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發放問卷，由於未設定特定地區做研究，受試者來自全省各地，其中以雲林縣人居多。本問卷的發放期間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01月，總計發放550份，回收450份，回收率為81.8%，扣除無效問卷63份，有效問卷共387份，有效回收率為70.4%。

本章包含4-1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4-2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分析；4-3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4-4敘述性統計分析；4-5受訪者之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6受訪者之年齡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7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8受訪者之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9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4-10受訪者之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文先就問卷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分析，表4-1-1先探討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此三個變項；表4-1-2則探討職業、家庭狀況及個人平均月收入此三個變項。茲分析如下：

表4-1-1 問卷受訪者之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析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167	43.2%
	女生	220	56.8%
年齡	25歲以下	44	11.4%
	26-40歲	171	44.2%
	41歲以上	172	44.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9	7.5%
	高中職	81	20.9%
	大學或專科	223	57.6%
	碩士以上	54	14.0%

本文回收的有效樣本共有387份，由表4-1-1得知，在性別方面包括男性167人（43.2%）、女性220人（56.8%），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在年齡分佈方面，本文受訪者的年齡在25歲以下者有44人（11.4%），26-40歲者有171人（44.2%），41歲以上者有172人（44.4%），以中壯年的受訪者為多數。在教育程度方面，本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或專科畢業者為最多，有223人（57.6%），其次為高中職，有81人（20.9%），碩士以上程度者有54人（14.0%），國中以下程度者最少，僅有29人（7.5%）。

表4-1-2 問卷受訪者之職業、家庭狀況與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

		樣本數	百分比
職業	農林漁牧業	54	14.0%
	製造業	40	10.3%
	公共行政業	85	22.0%
	服務業	136	35.1%
	學生	38	9.8%
	其它	34	8.8%
家庭狀況	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158	40.8%
	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138	35.7%
	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	63	16.3%
	其它	28	7.2%
個人平均月收入	2萬以下	81	20.9%
	2-4萬	149	38.5%
	4-6萬	118	30.5%
	超過6萬	39	10.1%

另外由表4-1-2得知：在職業方面，本文受訪者中以從事服務業工作的占多數，共有136人(35.1%)，其次為公共行政業，有85人(22.0%)，農林漁牧業有54人(14.0%)，製造業有40人(10.3%)，學生有38人(9.8%)，「其他」者(如：家庭管理、軍人)，有34人(8.8%)。在家庭狀況方面，本文受訪者中以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為多數，有158人(40.8%)，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者有138人(35.7%)，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者有63人(16.3%)，「其他」者有28人(7.2%)。在個人平均月收入方面，本文受訪者中，平均月收入在2-4萬者為最多，有149人(38.5%)，其次為4-6萬者118人(30.5%)，再來是月收入2萬以下者有81人(20.9%)；而超過6萬者有39人(10.1%)。

4-2 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分析

本文運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分析受訪者對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之認知情況。

表 4-2-1 先探討適合籌辦之機構、設置地點、收托天數、收托時間與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此五個變項；表 4-2-2 則探討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課程規劃、半日托的膳食方式、全日托的膳食方式及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此五個變項。

表 4-2-1 適合籌辦之機構、設置地點、收托天數、收托時間與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之填答分析

		回答人次*	百分比
適合籌辦社區托老所之機構	地方政府	304	63.4%
	民間團體（如慈善機構、基金會等）	176	36.6%
適合設置社區托老所之地點	借用村里活動中心	259	52.2%
	借用學區內國小的空閒教室	98	19.8%
	另外覓地設置	139	28.0%
適合收托長者的天數	一週七天	88	22.7%
	一週五天	231	59.7%
	一週三天	56	14.5%
	其他	12	3.1%
適合收托長者的時間	半天四小時	74	19.2%
	全天八小時	299	77.2%
	其他	14	3.6%
適合長者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	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	66	15.5%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214	50.4%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117	27.5%
	其他	28	6.6%

註：* 由於採複選題作答，所以此處的回答人次之總數不等於實際回收的問卷份數。

針對「適合籌辦社區托老所之機構」此構面而言，由表 4-2-1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由「地方政府」來籌辦社區托老所較為合適，共 304 人佔 63.4%；由「民間團體」（如慈善機構、基金會等）來籌辦的有 176 人佔 36.6%。

針對「適合設置社區托老所之地點」此構面而言，由表 4-2-1 的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托老所之設置地點以「借用村里活動中心」最恰當，有 259 人佔 52.2%；其次是「另外覓地設置」有 139 人佔 28.0%；而「借用學區內國小的空閒教室」有 98 人佔 19.8%。

針對「適合收托長者的天數」此構面而言，由表 4-2-1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收托長者的天數以「一週五天」最適合，有 231 人佔 59.7%；「一週七天」有 88 人佔 22.7%；「一週三天」有 56 人佔 14.5%；「其他」規劃的有 12 人佔 3.1%，顯示在週一到週五上班時間，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對於老人託護的需求比較高。

針對「適合收托長者的時間」此構面而言，由表 4-2-1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長者的收托時間以「全天八小時」最為適合，有 299 人佔 77.2%；其次是「半天四小時」有 74 人佔 19.2%；「其他」規劃的有 14 人佔 3.6%。

針對「適合長者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此構面而言，由表 4-2-1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收托半天的起訖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最恰當，有 214 人佔 50.4%；其次是「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有 117 人佔 27.5%；「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有 66 人佔 15.5%；「其他」規劃的有 28 人佔 6.6%。

表 4-2-2 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課程規劃、半日托的膳食方式、全日托的膳食方式及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之填答分析

		回答人次*	百分比
適合長者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	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49	11.0%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193	43.4%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150	33.7%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28	6.3%
	其他	25	5.6%
適合長者課程之規劃	語文課程	66	5.3%
	才藝課程	194	15.4%
	園藝課程	225	17.9%
	經驗分享課程	153	12.2%
	資訊課程	72	5.7%
	休閒活動	320	25.5%
	醫療常識	219	17.4%
其他	8	0.6%	
適合半日托長者膳食的方式	點心即可	27	6.7%
	午餐即可	119	29.7%
	點心+午餐	255	63.6%
適合全日托長者膳食的方式	午餐即可	28	7.1%
	點心+午餐	123	31.0%
	點心+午餐+下午茶	246	61.9%
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	每天	31	7.1%
	一週一次	111	25.3%
	一週兩次	171	39.1%
	一週三次	81	18.5%
	兩週一次	27	6.2%
	三週一次	5	1.1%
	一個月一次	12	2.7%

註：* 由於採複選題作答，所以此處的回答人次之總數不等於實際回收的問卷份數。

針對「適合長者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此構面而言，由表 4-2-2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收托全天的起訖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最恰當，有 193 人佔 43.4%；其次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有 150 人佔 33.7%；「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有 49 人佔 11.0%；「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有 28 人佔 6.3%；「其他」規劃的有 25 人佔 5.6%。

針對「適合長者課程之規劃」此構面而言，由表 4-2-2 的結果顯示，關於適合長者課程之規劃，以贊成「休閒活動」課程的人數為最多，有 320 人佔 25.5%；其次是「園藝課程」有 225 人佔 17.9%；「醫療常識」有 219 人佔 17.4%；「才藝課程」有 194 人佔 15.4%；「經驗分享課程」有 153 人佔 12.2%；「資訊課程」有 72 人佔 5.7%；「語文課程」有 66 人佔 5.3%；「其他」規劃最少，有 8 人佔 0.6%。

針對「適合半日托長者膳食的方式」此構面而言，由表 4-2-2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適合半日托長者的膳食以「點心+午餐」最佳，有 255 人佔 63.6%；其次是「午餐即可」有 119 人佔 29.7%；「點心即可」有 27 人佔 6.7%最少。

針對「適合全日托長者膳食的方式」此構面而言，由表 4-2-2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點心+午餐+下午茶」最佳，有 246 人佔 61.9%；其次是「點心+午餐」有 123 人佔 31.0%；「午餐即可」有 28 人佔 7.1%最少。

針對「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此構面而言，由表 4-2-2 的結果顯示，社會大眾對社區醫療診所至托老所駐診的次數以「一週兩次」最多，有 177 人佔 39.1%；其次「一週一次」有 111 人佔 25.3%；「一週三次」有 81 人佔 18.5%；「每天駐診」有 31 人佔 7.1%；「兩週一次」有 27 人佔 6.2%；「一個月一次」有 12 人佔 2.7%；而以「三週一次」贊成的人數比例最低，只有 5 人佔 1.1%。

4-3 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

本文在正式發放問卷前先透過同事的幫忙，拜託家中年滿65歲以上的長者進行長者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構面的題項前測。回收的前測問卷有30份。前測問卷回收後，本文即著手進行信度與效度之檢驗，以修正或刪除模糊的題目，避免長者因為不瞭解或誤解題意而導致問卷結果失真。

在信度部份，本研究以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其內部的一致性¹⁰，信度結果如表4-3-1所示，就長者的生理需求此構面而言，其每個題目的Cronbach's α 值介於0.621~0.765，即使刪除該構面任何題項都無法使整體Cronbach's α 值提高，顯見此構面的各項題目具有內部一致性，不用刪除任何題目，故長者的生理需求構面包含3個題目。而就長者的心理需求此構面而言，雖然整體構面的 α 值為0.809，應該具有足夠的信度，但是刪除B7此題目後，雖會讓整體的 α 值提高為0.810，但是差異不大，故在後續的分析中，長者的心理需求構面也包含3個題目。

表 4-3-1 前測信度與效度分析

構面	題目 ¹¹	Item-to-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Cronbach's α
長者的生理需求	B1	0.595	0.762	0.794
	B2	0.725	0.621	
	B3	0.594	0.765	
長者的心理需求	B4	0.584	0.810	0.809
	B5	0.730	0.659	
	B6	0.667	0.729	

就效度而言，Nunnally (1978)認為若單一構面所有題目的 item-to-total correlation 值均超過 0.5，則此量表可視為極可信且一致的量表。由表 4-3-1 發現，無論是長者的生理需求構面還是長者的心理需求構面，其各項題目的 item-to-total correlation 值皆高於要求水準，顯示本問卷具有一定程度的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4-4 敘述性統計分析

本文以平均數及標準差來分析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長者生理因素、長者心理因素、子女經濟因素、子女時間因素與子女生活品質因素之認知情況。

(一).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量表分析

由表 4-4-1 得知，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方面，長者心理需求構面的平均數 4.38 為最高，變異數 0.661 為最低；而子女時間需求構面之平均數 3.99 為最低，變異數 0.914 為最高。由此可知：平均而言，受訪者認為社區托老所的設置最應該要滿足的是長者心理方面的需求，而且大家的看法比較集中；其次是子女生活

¹⁰ 本文採用 Nunnally (1978) 提出的標準：Cronbach's α 值至少要大於 0.5，尤以大於 0.7 為佳。

¹¹ 原始問卷題目請見附錄。

品質的需求，接著是長者在生理方面的需求。至於子女時間需求此構面，大家的看法比較歧異。

表 4-4-1 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量表分析

構面名稱	平均數(M)	標準差(SD)
長者的生理需求	4.3540	.66245
長者的心理需求	4.3893	.66061
子女的經濟需求	4.2519	.74924
子女的時間需求	3.9987	.91441
子女的生活品質需求	4.3695	.65709

(二).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各構面與各題項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由表4-4-2發現：在長者的生理需求此構面中，以「可以為長者們提供基礎的醫療服務」此題目的平均數為最高(4.40)且變異數為最低(0.763)。

在長者的心理需求此構面中，以「可以參與學習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此題目的平均數為最高(4.46)，且變異數為最低(0.738)。

表4-4-2 長者與子女需求各構面與各題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構面名稱	題 項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長者的生理需求	可以使他們延緩身體機能退化	4.30	.789
	可以為長者們提供適當的飲食照顧	4.36	.810
	可以為長者們提供基礎的醫療服務	4.40	.763
長者的心理需求	可以使他們增進人際關係	4.33	.829
	可以使他們生活規律	4.38	.760
	可以參與學習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	4.46	.738
子女的經濟需求	花費會比其它安養機構低	4.19	.889
	可以讓你安心工作增加收入	4.32	.778
子女的時間需求	可減少長者與家人發生摩擦的機會	3.97	1.005
	可增加家人自我的休閒時間	4.03	1.019
生活品質需求	可以天天回家享受天倫之樂	4.34	.732
	長者與照顧的家人皆各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	4.40	.750

在子女的經濟需求此構面中，以「可以讓你安心工作增加收入」此題目的平均數為最高(4.32)且變異數為最低(0.778)。

而由表4-4-2發現：在子女的時間需求此構面中，以「可增加家人自我的休閒時間」此題目的平均數為最高(4.03)，但是以「可減少長者與家人發生摩擦的機會」此題目的變異數為最低(1.005)。

最後由表4-4-2發現：在生活品質需求此構面中，以「長者與照顧的家人皆各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此題目的平均數為最高(4.40)，但是以「可以天天回家享受天倫之樂」此題目的變異數為最低(0.732)。

4-5 受訪者之性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本節主要在瞭解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t檢定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5-1。

(一).長者的需求因素

- 1.就長者的生理需求此構面而言，男生的平均數為 4.32，女生的平均數為 4.38，平均而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理需求因素上，女生對其重視的比例高於男生。但是，經實證檢驗後，t檢定統計量為-0.896，在 5%的顯著水準之下，無法拒絕男生、女生此二者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代表男生與女生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理需求因素一樣重視。
- 2.就長者的心理需求此構面而言，男生的平均數為 4.30，女生的平均數為 4.46，平均而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心理需求因素上，女生對其重視的比例高於男生。但是，經實證檢驗後，t檢定統計量為-2.347，在 5%的顯著水準之下，拒絕男生、女生此二者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代表男生與女生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心理需求因素看法不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中，女生比男生更重視心理層面上的照顧。

(二).子女的需求因素

- 1.就子女的經濟需求此構面而言，男生的平均數為 4.15，女生的平均數為 4.33，平均而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經濟需求因素上，女生對其重視的比例高於男生。但是，經實證檢驗後，t檢定統計量為-2.283，在 5%的顯著水準之下，拒絕男生、女生此二者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代表男生與女生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經濟需求因素的重視程度不同。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中，女生比男生更重視經濟層面上的支出與收入。

2.就子女的時間需求此構面而言，男生的平均數為 3.91，女生的平均數為 4.07，平均而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時間需求因素上，女生對其重視的比例高於男生。但是，經實證檢驗後，t 檢定統計量為-1.720，在 5%的顯著水準之下，無法拒絕男生、女生此二者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代表男生與女生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時間需求因素的重視程度相同。

(三).生活品質的需求因素

就生活品質需求此構面而言，男生的平均數為 4.31，女生的平均數為 4.41，平均而言，在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活品質需求因素上，女生對其重視的比例高於男生。但是，經實證檢驗後，t 檢定統計量為-1.519，在 5%的顯著水準之下，無法拒絕男生、女生此二者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代表男生與女生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活品質需求因素的重視程度相同。

表 4-5-1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 t 檢定結果

不同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統計量	p-value
長者的需求因素	長者的生理需求	男生	4.3194	.72103	-.896	.371
		女生	4.3803	.61465		
	長者的心理需求	男生	4.2994	.72499	-2.347	.019
		女生	4.4576	.59995		
子女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經濟需求	男生	4.1527	.80044	-2.283	.023
		女生	4.3273	.70041		
	子女的時間需求	男生	3.9072	.91280	-1.720	.086
		女生	4.0682	.91156		
生活品質需求		男生	4.3114	.68464	-1.519	.130
		女生	4.4136	.63339		

註：男性的樣本數為 167；女性的樣本數為 220，合計 387。

4-6 受訪者之年齡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6-1。

(一).長者的需求因素

1.就長者的生理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 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檢

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生理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 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平均數差異為 -0.24，代表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理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 26~40 歲此年齡的受訪者，究其原因，不難理解年長者對於老年照護的生理需求終究比年輕人在乎。

2.就長者的心理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心理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平均數差異為 -0.35，代表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心理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 25 歲以下此年齡的受訪者，究其原因，不難理解年長者對於老年照護的心理需求終究高於年輕人。

表 4-6-1 不同年齡層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長者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需求因素		生活品質需求
			長者的生理需求	長者的心理需求	子女的經濟需求	子女的時間需求	
年齡	25 歲以下	26-40 歲	-0.03 (0.12) [0.98]	-0.23 (0.11) [0.10]	-0.28 (0.12) [0.06]	-0.16 (0.15) [0.55]	-0.03 (0.12) [0.99]
	25 歲以下	41 歲以上	-0.28 (0.11) [0.06]	-0.35 (0.11) [0.00*]	-0.48 (0.12) [0.00*]	-0.44 (0.15) [0.01*]	-0.26 (0.12) [0.10]
	26-40 歲	41 歲以上	-0.24 (0.06) [0.00*]	-0.12 (0.07) [0.23]	-0.19 (0.07) [0.05]	-0.28 (0.09) [0.01*]	-0.22 (0.06) [0.00*]

註：1.表中的數字代表平均差異；()內的值代表標準差；[]內的值代表 p-value.

2.* 代表在 5%的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該年齡層組合對該構面的影響沒有差異。

(二).子女的需求因素

1.就子女的經濟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經濟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平均數差異為 -0.48，代表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經濟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 25 歲以下此年齡的受訪者，究其原因，不難理解年長者對於老年照護的經濟壓力終究高於年輕人。

2.就子女的時間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二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經濟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 25 歲以下與 41 歲以上、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二年齡層組合的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0.44 與 -0.28，代表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時間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 40 歲以下的任一年齡層，顯示老年照護的工作主要仍是落在中壯年人身上，所以中壯年人對於老年照護的時間需求高於年輕人。

(三).生活品質的需求因素

就生活品質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 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年齡層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生活品質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 26~40 歲與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組合的平均數差異為 -0.22，代表 41 歲以上此年齡層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生活品質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 40 歲以下的任一年齡層，顯示老年照護的工作主要仍是落在中壯年人身上，所以中壯年人對於老年照護的生活品質需求高於年輕人。

綜合而言，年齡層愈大者，皆認為設置社區托老所可以讓長者或子女們在生理層面、心理層面、經濟層面、時間層面與生活品質層面獲得很大的滿足；反之年齡層愈小者，則對設置社區托老所比較沒有太大的感受。

4-7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教育水平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7-1。

由表 4-7-1 的結果得知，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表 4-7-1 不同教育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長者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需求因素		生活品質需求
			長者的生理需求	長者的心理需求	子女的經濟需求	子女的時需求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30 (0.14) [0.21]	-0.18 (0.14) [0.64]	-0.38 (0.16) [0.13]	-0.49 (0.21) [0.15]	-0.30 (0.14) [0.19]
	國中以下	大學或專科	-0.18 (0.13) [0.57]	-0.14 (0.13) [0.74]	-0.26 (0.14) [0.37]	-0.27 (0.20) [0.73]	-0.21 (0.12) [0.41]
	國中以下	碩士以上	-0.16 (0.15) [0.75]	-0.01 (0.15) [0.99]	-0.27 (0.17) [0.46]	-0.09 (0.24) [0.99]	-0.16 (0.15) [0.74]
	高中職	大學或專科	0.11 (0.08) [0.58]	0.03 (0.08) [0.97]	0.11 (0.09) [0.67]	0.21 (0.10) [0.17]	0.08 (0.08) [0.78]
	高中職	碩士以上	0.13 (0.11) [0.70]	0.16 (0.11) [0.57]	0.10 (0.13) [0.88]	0.39 (0.16) [0.11]	0.13 (0.11) [0.69]
	大學或專科	碩士以上	0.01 (0.10) [0.99]	0.12 (0.10) [0.66]	-0.01 (0.11) [0.99]	0.17 (0.15) [0.85]	0.05 (0.09) [0.96]

註：表中的數字代表平均差異；()內的值代表標準差；[]內的值代表 p-value.

4-8 受訪者之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職業類別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8-1。

(一).長者的需求因素

1.就長者的生理需求此構面而言，不同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受訪者職業的不同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生理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

2.就長者的心理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此二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心理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此二職業組合的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表 4-8-1 不同職業類別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長者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需求因素		生活品質需求	
		長者的生理需求	長者的心理需求	子女的經濟需求	子女的時間需求		
職業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0.06 (0.13) [0.99]	0.19 (0.13) [0.83]	0.10 (0.15) [0.99]	0.35 (0.16) [0.44]	0.08 (0.13) [0.99]
	農林漁牧業	公共行政業	0.14 (0.11) [0.89]	0.17 (0.11) [0.78]	0.24 (0.12) [0.60]	0.36 (0.15) [0.26]	0.10 (0.11) [0.97]
	農林漁牧業	服務業	0.04 (0.10) [0.99]	0.07 (0.10) [0.99]	0.13 (0.11) [0.92]	0.08 (0.13) [1.00]	0.11 (0.10) [0.95]
	農林漁牧業	學生	0.36 (0.13) [0.23]	0.56 (0.13) [0.00*]	0.64 (0.15) [0.00*]	0.77 (0.22) [0.01*]	0.33 (0.13) [0.32]
	農林漁牧業	其它	0.00 (0.14) [1.00]	0.08 (0.14) [0.99]	-0.02 (0.16) [1.00]	0.11 (0.21) [1.00]	0.09 (0.14) [0.99]
	製造業	公共行政業	0.07 (0.12) [0.99]	-0.01 (0.12) [1.00]	0.14 (0.14) [0.96]	0.01 (0.16) [1.00]	0.02 (0.12) [1.00]
	製造業	服務業	-0.02 (0.11) [1.00]	-0.12 (0.11) [0.95]	0.03 (0.13) [1.00]	-0.27 (0.13) [0.58]	0.02 (0.11) [1.00]
	製造業	學生	0.29 (0.14) [0.55]	0.36 (0.14) [0.28]	0.54 (0.16) [0.05]	0.41 (0.22) [0.65]	0.25 (0.14) [0.70]
	製造業	其它	-0.06 (0.15) [0.99]	-0.10 (0.15) [0.99]	-0.13 (0.17) [0.98]	-0.24 (0.21) [0.99]	0.01 (0.15) [1.00]
	公共行政業	服務業	-0.10 (0.09) [0.93]	-0.10 (0.08) [0.93]	-0.10 (0.10) [0.95]	-0.28 (0.12) [0.29]	0.00 (0.09) [1.00]
	公共行政業	學生	0.21 (0.12) [0.71]	0.38 (0.12) [0.09]	0.40 (0.14) [0.15]	0.40 (0.21) [0.62]	0.23 (0.12) [0.65]
	公共行政業	其它	-0.14 (0.13) [0.95]	-0.09 (0.13) [0.99]	-0.27 (0.14) [0.64]	-0.25 (0.20) [0.97]	-0.00 (0.13) [1.00]
	服務業	學生	0.32 (0.12) [0.21]	0.48 (0.11) [0.00*]	0.51 (0.13) [0.01*]	0.68 (0.19) [0.01*]	0.22 (0.12) [0.61]
	服務業	其它	-0.03 (0.12) [1.00]	0.01 (0.12) [1.00]	-0.16 (0.14) [0.91]	0.02 (0.18) [1.00]	-0.01 (0.12) [1.00]
	學生	其它	-0.36 (0.15) [0.36]	-0.47 (0.15) [0.08]	-0.67 (0.17) [0.00*]	-0.65 (0.25) [0.17]	-0.23 (0.15) [0.79]

註：1.表中的數字代表平均差異；()內的值代表標準差；[]內的值代表 p-value.

2.* 代表在 5%的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該年齡層組合對該構面的影響沒有差異。

0.56 與 0.48，代表從事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心理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學生。

(二).子女的需求因素

1.就子女的經濟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學生與其他此三類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經濟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此二職業組合的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0.64、0.51 與 -0.67，代表從事農林漁牧業、服務業和家庭主婦等其他行業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經濟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學生。

2.就子女的時間需求此構面而言，除了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此二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時間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由於農林漁牧與學生、服務業與學生此二職業組合的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0.77 與 0.68，代表從事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時間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學生。

(三).生活品質的需求因素

就生活品質需求此構面而言，不同職業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受訪者職業的不同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生活品質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

綜合而言，不難理解學生因為尚未進入職場，且年紀尚輕，無社會經驗，故對長者或子女等各構面的需求強度都不若各行各業強烈，特別是與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相比，學生對長者的心理層面需求、子女的經濟層面需求與子女的時間層面需求之認知程度都相對較低。

4-9 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為了瞭解受訪者的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9-1。

表 4-9-1 家庭狀況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長者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需求因素		生活品質需求	
		長者的生理需求	長者的心理需求	子女的經濟需求	子女的時需求		
家庭狀況	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0.14 (0.07) [0.34]	-0.16 (0.07) [0.22]	-0.06 (0.08) [0.89]	-0.21 (0.10) [0.26]	-0.06 (0.07) [0.85]
	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	-0.15 (0.09) [0.45]	-0.19 (0.09) [0.26]	-0.03 (0.11) [0.99]	0.00 (0.13) [1.00]	0.07 (0.09) [0.88]
	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其它	-0.00 (0.11) [1.00]	-0.03 (0.13) [0.99]	0.08 (0.15) [0.95]	0.07 (0.18) [0.98]	0.07 (0.13) [0.95]
	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	-0.00 (0.08) [1.00]	-0.03 (0.10) [0.99]	0.03 (0.11) [0.99]	0.22 (0.13) [0.47]	0.14 (0.09) [0.54]
	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其它	0.13 (0.11) [0.80]	0.12 (0.13) [0.83]	0.15 (0.15) [0.80]	0.28 (0.18) [0.52]	0.14 (0.13) [0.76]
	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	其它	0.14 (0.12) [0.81]	0.15 (0.14) [0.77]	0.11 (0.17) [0.92]	0.06 (0.20) [0.99]	0.00 (0.14) [1.00]

註：1.表中的數字代表平均差異；()內的值代表標準差；[]內的值代表 p-value.

由表 4-9-1 的結果得知，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受訪者家庭狀況的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探究其原因，可分述如下：社會大眾皆認為長者在參與社區托老所所規劃的休閒活動後，在生理層面上，可以使他們延緩身體機能退化，也可以提供長者們適當的飲食照顧，基礎醫療服務。在心理層面上，可以增進長者們的人際關係，使他們生活的更規律、更充實，不孤寂。在經濟層面上則認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的花費會比其它安養機構的花費低，在社區托老所又有專人照料，可以讓子女們安心工作增加收入。在時間層面上，社會大眾皆認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後有專人照料，可減少長者與家人發生摩擦的機會，也可增進家人與照顧者自我的休閒時間。在品質層面上，則認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可以天天回家享受天倫之樂，也可以讓長者與照顧的家人皆各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互蒙其利。

4-10 受訪者之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

為了瞭解受訪者的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本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檢測，顯著水準為 0.05，其結果如表 4-10-1。

表 4-10-1 所得水平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長者的需求因素		子女的需求因素		生活品質需求
				長者的生理需求	長者的心理需求	子女的經濟需求	子女的時間需求	
所得水準	2 萬以下	2-4 萬	-0.24 (0.09) [0.06]	-0.24 (0.09) [0.05]	-0.20 (0.10) [0.28]	-0.32 (0.13) [0.09]	-0.04 (0.09) [0.96]	
	2 萬以下	4-6 萬	-0.08 (0.09) [0.85]	-0.10 (0.09) [0.72]	-0.18 (0.10) [0.39]	-0.16 (0.14) [0.82]	-0.11 (0.09) [0.70]	
	2 萬以下	超過 6 萬	-0.42 (0.12) [0.01*]	-0.29 (0.12) [0.14]	-0.36 (0.14) [0.09]	-0.44 (0.16) [0.04*]	-0.26 (0.12) [0.24]	
	2-4 萬	4-6 萬	0.15 (0.08) [0.28]	0.13 (0.08) [0.39]	0.01 (0.09) [0.99]	0.15 (0.11) [0.63]	-0.06 (0.08) [0.89]	
	2-4 萬	超過 6 萬	-0.18 (0.11) [0.49]	-0.05 (0.11) [0.97]	-0.16 (0.13) [0.67]	-0.11 (0.13) [0.94]	-0.21 (0.11) [0.35]	
	4-6 萬	超過 6 萬	-0.33* (0.12) [0.05]	-0.19 (0.12) [0.47]	-0.18 (0.13) [0.62]	-0.27 (0.14) [0.29]	-0.14 (0.12) [0.68]	

註：1.表中的數字代表平均差異；()內的值代表標準差；[]內的值代表 p-value.

2.* 代表在 5%的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該年齡層組合對該構面的影響沒有差異。

由表 4-10-1 發現：

1.就長者的心理需求、子女的經濟需求與子女的生活品質需求此三個構面而言，任何所得收入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受訪者所得收入的不同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長者心理需求因素、子女的經濟需求因素與子女的生活品質需求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

2.就長者的生理需求與子女的時間需求此二構面而言，除了所得收入在 2 萬元以下與所得收入超過 6 萬元以上這組所得組合的檢定結果顯著之外，其餘各所得組合的檢定結果，其 p 值皆大於顯著水準 0.05，表示不同所得的受訪者，其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長者生理需求與子女時間需求此二因素的認知沒有明顯差異。

由於所得收入在2萬元以下與所得收入超過6萬元以上這組所得組合的平均數差異分別為-0.42與-0.44，代表所得水準較高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長者生理需求與子女時間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所得水準較低者。這也反映出有錢的人對於長輩生理層面的重視和自己時間調配權的要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訂的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以上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而台灣在 1993 年時，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有 1,490,801 人，占總人口數 7.1%，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高齡化社會指標。

我國政府雖在 1980 年就公布了「老人福利法(Senior Citizens Welfare Act)」以做為推動老人政策的依據，也在內政部的老人福利政策中，提出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為目標，在各縣市建立照顧據點。但是，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大多著重於殘障、失智、失能與獨居長者的照護。

雖然目前各縣市鄉鎮藉由社區托老所的設置來落實內政部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希望為健康的長者提供綿密的照顧體系。但是，目前各社區托老所的營運仍屬草創初期，且多由社區志工媽媽參與協助。本文認為在未來，居家、社區照顧會是民眾比較願意選擇的方案，而且這也是未來的國際趨勢。

故本文透過便利抽樣進行調查，以了解社區托老所能滿足長者與子女在哪方面的需求，並且透過問卷調查，以了解受訪者希望社區托老能提供哪些項目的服務，並藉由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差異性分析，以了解受訪者各項基本背景資料對問卷內容的影響差異。茲將所得結論與建議說明於後。

就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而言，由回收的問卷發現：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年齡多在 41 歲以上；學歷方面以大學或專科畢業者為多數，多數從事服務業工作；受訪者中以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為多數，而平均月收入在 2-4 萬者為最多。

就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而言，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由「地方政府」來籌辦社區托老所較為合適，且以「借用村里活動中心」來設置托老所最為恰當。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收托長者的天數以「一週五天」最適合，收托時間以「全天八小時」最為恰當。若收托半天則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最恰當，至於收托全天則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最恰當。在課程規劃方面，以贊成「休閒活動」課程的人數為最多，大部分的社會大眾認為適合半日托長者的膳食以「點心+午餐」最佳；若是全日托則以「點心+午餐+下午茶」最佳。最後，社會大眾認為社區醫療診所至

托老所駐診的次數以「一週兩次」最恰當。

就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差異性分析而言：

- (一).女生比男生更重視心理層面上的照顧和經濟層面上的支出與收入。
- (二).綜合而言，年齡層愈大者，皆認為設置社區托老所可以讓長者或子女們在生理層面、心理層面、經濟層面、時間層面與生活品質層面獲得較大的滿足；反之年齡層愈小者，則對設置社區托老所比較沒有太大的感受。
- (三).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 (四).由於學生尚未進入職場，且年紀尚輕，無社會經驗，故對長者或子女等各構面的需求強度都不若各行各業強烈，特別是與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相比，學生對長者的心理層面需求、子女的經濟層面需求與子女的時間層面需求之認知程度都相對較低。
- (五).社會大眾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因素的看法，不會因受訪者家庭狀況的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 (六).所得水準較高的受訪者對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的長者生理需求與子女時間需求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所得水準較低者。這也反映出有錢的人對於長輩生理層面的重視和自己時間調配權的要求。

本文採用便利抽樣，對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發放問卷進行調查，但是因為年齡層涵蓋的範圍太廣，所以年齡層較小者，對設置社區托老所比較沒有太大的感受。未來若要針對此議題再進行深入的探討時，應該針對中老年的族群進行分析即可。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7)。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http://sowf.moi.gov.tw/04/02/02_2.htm)。
- 內政部(2007)。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http://sowf.moi.gov.tw/04/02/02_3.htm)。
- 內政部(2007)。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sowf.moi.gov.tw/04/02/02_4_new.htm)。
-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http://www.ris.gov.tw/zh_TW/252)。
- 內政部(2009)。老人福利法(http://sowf.moi.gov.tw/04/02/02_1.htm)。
- 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http://sowf.moi.gov.tw/04/02/02.htm> 行政規則 6)。
- 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http://sowf.moi.gov.tw/04/02/02.htm> 行政規則 22)。
- 內政部(2012)。老人福利與政策 (<http://sowf.moi.gov.tw/04/01.htm>)。
- 王正、曾薔霓(1999)。倫理與價值：長期照護財物機制之理念與原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01-130 頁。
- 自由時報 2014 年 01 月 23 日的報導。「托老所」開辦 萬丹三社區搶先，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49285>。
- 自由時報 2014 年 05 月 01 日的報導。目標 1 社區 1 據點 今年增 5 托老所，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75206>。
- 蘋果日報 2014 年 05 月 29 日的報導。日間托老所 拼一鄉一間，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29/35859488/>。
- 沈慶盈(2005)。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福利政策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10，142-158 頁。
- 杜淑娟(2006)。淺談家庭中老人的安養與照護問題，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9，<http://www.nhu.edu.tw/~society/e-j.htm>。
- 吳淑瓊(1998)。配合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長期照護政策研究。沒有期刊名稱、卷期與頁碼
- 吳淑瓊(1999)。臺灣長期照護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62-167 頁。
- 吳淑瓊、莊坤洋(2001)。在地老化：台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0(3)，192-201 頁。
- 郝溪明(1998)。老人長期照護中家庭功能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83，265-173 頁。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0190002&parentid=201110140004>。

魏宛瑩(2006)。老人安養的另一條路—社區化的機構照護，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9，<http://www.nhu.edu.tw/~society/e-j.htm>。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附錄一 74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縣市分佈情形

編號	縣市	認證機構名稱	合格效期
1	臺北市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00-103
2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0-103
3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	100-103
4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101-104
5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2-105
6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2-105
7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2-105
8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2-105
9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103-106
10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3-106
11	臺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2-105
12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3-106
13	臺北市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103-106
14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01-104
15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02-105
16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01-104
17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101-104
18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02-105
19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02-105
20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02-105
21	新北市	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1-104
22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103-106
23	新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103-106
24	桃園縣	堰新醫院	100-103
25	桃園縣	敏盛綜合醫院	102-105
26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102-105
27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2-105
28	南投縣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02-105
29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2-105
30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102-105
31	臺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2-105
32	臺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1-104
33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1-104
34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02-105
35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01-104
36	彰化縣	真生醫院	101-104
37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101-104

74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縣市分佈情形(續)

編號	縣市	認證機構名稱	合格效期
38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102-105
39	彰化縣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	102-105
40	雲林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101-104
41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2-105
42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2-105
43	雲林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103-106
44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03-106
45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0-103
46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0-103
47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01-104
48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2-105
49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2-105
50	嘉義縣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101-104
51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2-105
52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01-104
53	臺南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101-104
54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01-104
55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03-106
56	高雄市	健仁醫院	101-104
57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02-105
58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2-105
59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02-105
60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2-105
61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2-105
62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2-105
63	屏東縣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102-105
64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2-105
65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2-105
66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102-105
67	屏東縣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102-105
68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01-104
69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0-103
70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100-103
71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1-104
72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2-105
73	臺東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02-105
74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問卷編號：_____

設置社區托老所需求規劃調查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高齡社會即將來臨，加上少子化之衝擊，為避免社會大眾在工作忙碌之餘，時時擔心家中長者無人照顧，而分身乏術；也為了讓家中長者，甚至是未來的你我，在晚年生活中，能活得健康、有尊嚴，並且得以享受天倫之樂。因此本研究想藉此問卷來了解社會大眾對於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及了解影響托老所設置需求的決定因素，以做為相關機關團體未來設置社區托老所的衡量準則與規劃依據。（註：本文之長者係指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資料內容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同時，您所填寫的資料並無好壞之分，更沒有標準答案，請您依自己的實際情況逐題填答（請勿留空或漏答），您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最重要的依據，感謝您撥冗填寫問卷。填答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社區托老所簡介」，再次謝謝您的熱心協助！

敬祝 健康 快樂

碩士班

南華大學休閒產業經濟學系

指導教授：陳寶媛 博士

研究生：楊雅惠 敬啟

日期：102 年 12 月

社區托老所簡介

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其中包括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等四大目標，鼓勵機關團體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只要年滿65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者，即可報名參加社區托老所。社區托老所的設置，是以提供老人休閒娛樂、舒解孤寂與關懷照顧的場所，透過各種活動設計，讓長者們在輕鬆無壓力的氣氛下，能活得快樂有尊嚴，更能享受天倫之樂，以達到在地老化，健康終老之目標。

社區托老所的設計規劃，將會考量長者們的體力、需求、及其所能參與的時間，作為活動設計與安排的重心，使長者們皆能透過托老所的設置，享受晚年。

第一部分 影響社區托老所設置需求的因素

[填答說明]：請依各題陳述提出您個人的看法，並在「1」至「5」中圈選適當的數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如圈「1」，表示您「完全不同意」這個題目所陳述的內容；如圈「5」，表示您「完全同意」這個題目所陳述的內容。

構面		題目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有些同意	大致同意	完全同意
長者的需求方面	生理方面	1.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規劃的休閒活動後可以使他們延緩身體機能退化，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2.因為社區托老所可以為長者們提供適當的飲食照顧，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3.因為社區托老所可以為長者們提供基礎的醫療服務，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心理方面	4.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可以使他們增進人際關係，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5.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可以使他們生活規律，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6.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可以參與學習，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子女的需求方面	經濟方面	7.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的花費會比其它安養機構低，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8.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有專人照料，可以让你安心工作增加收入，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時間方面	9.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有專人照料，可減少長者與家人發生摩擦的機會，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10.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有專人照料，可增加家人自我的休閒時間，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生活品質方面	11.雖然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但是天天都回家享受天倫之樂，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12.因為長者參與社區托老所後，長者與照顧的家人皆各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互蒙其利，所以社區應該設置托老所	1	2	3	4	5	

第二部分 設置社區托老所的需求程度與內容

[填答說明]：如果要設置社區托老所，哪些規劃較適合長者需要？請您對下列問題提出個人看法，並在適當的選項□中打「√」。

1、您認為社區托老所應該由哪一類型的機構籌辦比較適合？（可複選）

- (1) 地方政府 (2) 民間團體（如慈善機構、基金會等）
 (3) 其他_____

2、您認為社區托老所應該設置在什麼地點會比較適合？（可複選）

- (1) 借用村里活動中心 (2) 借用學區內國小的空閒教室
 (3) 另外覓地設置 (4) 其他_____

3、您認為收托天數何者較適合長者？

- (1) 一週七天 (2) 一週五天 (3) 一週三天 (4) 其他_____

4、您認為收托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

- (1) 半天四小時 (2) 全天八小時 (3) 其他_____

5、您認為半天收托的起訖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可複選）

- (1) 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 (2)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3)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4) 其他_____

6、您認為全天收托的起訖時間何者較適合長者？（可複選）

- (1) 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2)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3)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4)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其他_____

7、您認為哪些課程規劃較適合長者？（可複選）

- (1) 語文課程 (2) 才藝課程 (3) 園藝課程 (4) 經驗分享課程
 (5) 資訊課程 (6) 休閒活動 (7) 醫療常識 (8) 其他_____

8、您認為應該為半日托的長者，準備哪一種膳食較適合？（可複選）

- (1) 點心即可 (2) 午餐即可 (3) 點心+午餐 其他_____

9、您認為應該為全日托的長者，準備哪一種膳食較適合？（可複選）

- (1) 午餐即可 (2) 點心+午餐 (3) 點心+午餐+下午茶
 (4) 其他_____

10、您認為社區醫療診所來駐診的次數要幾次較適合？（可複選）

- (1) 每天 (2) 一週一次 (3) 一週兩次 (4) 一週三次
 (5) 兩週一次 (6) 三週一次 (7) 一個月一次 (8) 其他_____

第三部份 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在符合您個人資料的方格內打勾（√）

一、性別：（1）男 （2）女

二、居住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三、年齡：（1）青少年[25歲(含)以下]
（2）壯年[26(含)以上~40歲(含)以下]
（3）中年[41(含)以上]

四、教育程度：（1）國中以下 （2）高中（職）
（3）大學或專科 （4）碩士以上

五、職業：（1）農林漁牧業 （2）製造業 （3）公共行政業
（4）服務業 （5）學生 （12）其他

六、家庭狀況：

（1）雙親家庭與長輩同住(或與已婚子女一家人同住)
（2）雙親家庭沒有與長輩同住(或子女已婚但沒有和子女同住)
（3）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或獨居
（4）其它

七、個人平均月收入：（1）20000元以下 （2）20001-40000元
（3）40001-60000元 （4）60001元以上

~本問卷到此結束，煩請再檢查一次以免遺漏，感謝您撥冗填寫